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回應法案委員會在第八次 會議上所提意見

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7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於第七次會議提出事項而作出的回應，並且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經已考慮委員在席間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此作出以下回應以供委員考慮：

1. 註冊期滿及續期(第 42(2)條)

1.1 關於在該條文內可容許的最長註冊有效期一事，委員認為對香港永久居民的規定(第 42(2)(a)條)與對非香港永久居民的規定(第 42(2)(b)條)理應一致。故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42(2)(b)條，把非香港永久居民的註冊屆滿期限由“不多於 42 個月的期間內”改為“不多於 48 個月的期間內”。

1.2 就某人的註冊在續期後何時開始計算其生效日期一事，我們建議第 42(2)(a)及(b)條的條文須予改進。如某人根據第 42(6)(c)條申請為其註冊續期，則獲准續期的註冊其有效期應在註冊屆滿日期後才開始計算，而不是由註冊獲續期當日開始計算。但在某些情況下，獲准續期的註冊其有效期則應由註冊獲續期當日開始計算。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增訂“有關日期”的定義，以解決上述的問題。

2. 申請註冊續期(第 42(6)(c)條)

中文文本內第 42(6)(c)條“在該日期前”的詞組，是指註冊期滿日期。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中文文本用字，以免引致歧義。

3. 註冊續期的規定(第 42 條)

3.1 比較第 42(7)條和“平安咭”的註冊規定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 條，“平安咭”的持有人必須修讀勞工處處長所承認的訓練課程(又稱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才能再次獲發另一張“平安咭”。若持有人未有修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勞工處處長並無權許可延長“平安咭”屆滿日期或再發出另一張“平安咭”給予該人。

另一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則訂明，除非申請註冊續期的人士，在申請當日之前的 1 年內，已修讀和完成指明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這項安排與“平安咭”的安排大致相同，唯一分別是訂明申請人須在申請之前 1 年內修畢該課程，以確保課程內容較切合當前情況。

3.2 申請人在提出續期申請時並未完成指定的發展課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第 42(6)(c)條，申請人須在其註冊屆滿日期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續期申請。我們建議修訂現有條文，增訂第 42(6A)條，列明如獲註冊主任容許，續期申請可在註冊屆滿前的 7 個工作日內提出。此外，該人亦可在收到註冊主任所發出的取消註冊通知書當日起計 14 日內，根據第 47(3)(b)條提交續期申請。不論按上述那一種安排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之前已完成有關發展課程。

3.3 與現行其他註冊制度中有關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重新申請註冊的安排作比較

在現行註冊制度中，有兩個制度所訂的老行尊註冊安排是較相近的：

(a)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第 4(2)(c)條，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如信納某人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 6 年(其中最少 1 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該人便有資格獲取註冊以從事 A 級電力工程的工作。任何人欲根據這項條文申請註冊，申請書必須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送達署長。註冊有效期為 3 年。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欲申請把註冊續期，須於註冊屆滿日期之前最少 1 個月，但亦不得早於屆滿日期的 4 個月前向署長提交申請。逾期申請的人士，必須重新申請註冊。若註冊的申請是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之後才遞交，申請人將不能依據老行尊的註冊安排而獲准註冊。

與《電力條例》的安排相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有關老行尊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條文，會在局長所指定的日期(預期為生效後約 8 個月)失效。故此，按該等條文而獲得註冊的工人如未能依照規定續期，便必須重新再行申請註冊。在此情況下，該人再不能根據老行尊的註冊安排而獲准註冊。

(b)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根據該條例第 93 條，任何表列中醫如已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7 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達 15 年，便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組可決定具備上述年資

的中醫有資格註冊成爲註冊中醫。

註冊中醫並不需爲其註冊續期，但他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才能繼續執業。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超過 3 年，持有人必須完成規定的進修中醫藥學課程才可申請爲其註冊續期。此項規定適用於任何透過或並非透過老行遵安排而獲註冊的註冊中醫。

4. 註冊主任接受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特別會議上(會議記要的相關段落參見附錄)，本局與有關商會、工會和培訓機構的代表經商討後同意，工人在申請註冊時所聲稱的工作經驗，必須得到其僱主、有關商會或工會加以證明。不過，會上亦同意部分工作經驗可透過宣誓的形式證明。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第 63 條，管理局可在指明的表格內要求填寫表格的人，在表格內作出法定聲明，以表示就其所知及所信，表格內所載詳情，確爲真實無誤。

5. 老行尊的最低工齡

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與有關工會進行了初步的討論。我們現正徵詢有關商會對最低工齡的意見，若有進展，便會向法案委員會回報。

2004 年 4 月 23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有關建造經驗證明的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2年10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1樓2107室

出席者：

曹華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主席)
林舜源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秘書)
陳永桐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鄧智輝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樂達航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部份時間)
唐一柱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蔡鎮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鄭國樞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冼啟明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朱育青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宋治德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跟進

4. 關於工人須具10年或以上有關工作經驗才可豁免技能測試，冼啟明先生指出他們的聯會認為時間過長，6年經驗已是足夠。至於提出經驗證明方面，若工人未能從過往的僱主或有關的工會或商會等方面取得證明，會否考慮接受工人在這方面的宣誓。

5. 樂達航先生表示不應接受工人的所有工作經驗皆

以宣誓方式證明，特別是較近期的經驗。此外，他認為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的工人與機電業工人的註冊應同一時間開始實施，而不應因缺乏資源而將兩者分期執行。有與會者提出可否由建訓局暫借所需資金以便擴大現有的機電業訓練和測試設施以配合註冊制度的推行。唐一柱先生指出基於該局現有的職能，建訓局須待《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通過修訂後才可考慮借出款項的要求。

(樂達航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

7. 鄧智輝先生亦認為工人以宣誓方式證明部份經驗不宜太寬鬆，應只限於約1至2年的經驗，而工人所申報的工作經驗亦須經過抽樣調查，以減少虛報。

8. 主席總結與會者就此事項的討論並歸納要點如下：

- (a) 工人應不難從過往的僱主或有關的工會或商會等方面取得工作經驗證明；
- (b) 若有確實理由，可考慮接受工人以宣誓方式證明當中的1至2年經驗，本局會和負責草擬法例的律師商討以確定此安排是否可行；
- (c) 為阻嚇工人企圖以虛假工作經驗提出註冊申請，有關的審核程序將包括抽查一定比例的申請以核證所遞交的工作經驗及相關的證明文件，違規者將依法處理；
- (d) 工人若憑經驗申請豁免技能測驗必須通過評審面試以作進一步核證，故面試內容須包括一些行內的技術問題；及
- (e) 本局稍後將會成立小組以討論評審面試的具體安排包括評審團成員資格要求及面試內容等。